

台南市中山國中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
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身分：_____	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_____職稱：_____證明人：_____		
填寫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	
事件類別： ☐ 疑似性平事件 ☐ 性平事件外之兒少保護 ☐ 暴力偏差 ☐ 疑似校園霸凌 ☐ 疑似藥物濫用 ☐ 管教衝突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		
事件概述： 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，行政人員通報時，會以[姓氏]○○表示。)		
受理(權責)單位：_____ 受理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	學務主任(簽章)：_____ _____	校長(簽章)：_____ _____

※說明：

- 1.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。
- 2.(教育人員)(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本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
- 3.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知會單，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（知悉至通報，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）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（非通報之准駁）。